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赣安〔2024〕2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驻赣企业和省属集团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全省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新余市渝水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安委会决定春节前夕在全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范围和时间

(一) 督查对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延伸督查各县（市、区、功能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 督查范围。全覆盖督查全省 11 个设区市及赣江新区。

(三) 督查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一周左右；全国两会期间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二、督查内容

(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今年以来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落实情况；党政主要领导是否带头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是否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二)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省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省委常委会会议、全省安全生产紧急会议以及《江西省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江西省安委会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部署落实情况。

(三)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十部

门联合印发的《全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对小商店、小旅馆、小学校、小医院、小网吧、小餐饮场所、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对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是否突出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等突出问题。

（四）岁末年初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督导检查是否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赣安办字〔2023〕131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专题对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进行部署推进；是否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组织对矿山、危险物品、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文旅、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督导检查。

（五）事故查处结案、责任追究以及吸取事故教训情况。重点督导检查去年以来是否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是否依法依规，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落实责任追究；是否深刻吸取南昌县“2023·1·8”、山西省吕梁市“2023·11·16”、新余“1·24”、河南省南阳市“1·19”、河南省平顶山市“1·12”等重特大事故教训，及时、迅速开展警示教育，落实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三、督查组组成

按照省领导指示，由于当前各地、各部门均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省级层面重在综合督查为主，本次人员安排以去年安全生产巡查分组为基础，由牵头单位安排一名厅级领导带队，成员由各牵头单位抽调 2-3 名精干力量组成。检查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由各地配合安排。

- (一) **第一综合督查组**，省商务厅负责南昌市和赣江新区；
- (二) **第二综合督查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九江市；
- (三) **第三综合督查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景德镇市；
- (四) **第四综合督查组**，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萍乡市；
- (五) **第五综合督查组**，省教育厅负责新余市；
- (六) **第六综合督查组**，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鹰潭市；
- (七) **第七综合督查组**，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赣州市；
- (八) **第八综合督查组**，省公安厅负责宜春市；
- (九) **第九综合督查组**，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上饶市；
- (十) **第十综合督查组**，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吉安市；
- (十一) **第十一综合督查组**，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抚州市。

四、督查方式

各综合督查组紧扣督查内容，突出“四个结合”，即：综合督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查摆责任相结合，督促整改与警示约谈相结合，指导服务与调查研究相结合。

- (一) **综合督查、重点抽查**。围绕督查的主要内容，重点对

各设区市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落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综合检查。同时，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每个综合督查组要抽查 1-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查 2-3 个重点行业领域。

（二）发现问题、查摆责任。实地检查为主，查阅资料为辅，提倡“四不两直”。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发现真情况、真问题。根据现场发现问题情况，针对性倒查属地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资料台账，据此查摆属地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三）督促整改、警示约谈。通过督查，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隐患梳理汇总，并反馈属地政府和企业，当天落实整改责任，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执法措施；针对现场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可对相关行业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加强指导、提出建议。在督查过程中，注重指导服务，帮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注重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破解新难题，并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有关部门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五、其他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综合督查组成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1 月 30 日前入驻所负责地区，认真开展督查检查。督查结

束后，及时将工作情况及问题隐患清单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综合督查组要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衔接，并且每天向省安委办报送当日工作动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自觉接受督查检查，如实提供材料，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业务骨干配合开展督查检查，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隐患。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综合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勤俭节约。

请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明确一名联络员，各牵头单位明确本组人员及一名联络员，一并于1月29日18时前，将名单报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罗帆，0791-85257296；邮箱：luofan108@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经办人：罗帆

电话：0791-85257296

共印5份